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A]

[公开]

富交函〔6〕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2-2 号 建议答复的函

薛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老 108 国道大营至麦竜段道路维修及管理的建议》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提出的大营至麦竜段道路长约八公里的路面修复，我局分别于 2019 年投入资金 180 万元大修了大营集镇至麦竜村委会门口段；2020 年投入资金 210 万元大修了白沙坡至黄磷厂门口段；2021 年大营街道集资 160 万元大修了黄磷厂门口至麦竜箐路口段；2023 年初大营街道集资 60 余万元大修了麦竜箐路口至宝象山路口段；2023 年下半年我局投入资金 50 万元对宝象山路口至麦竜村委会门口进行了中修。

二、建议中关于“希望上级有各关部门对此路段超速超载大货车进行管控和帮助修复破损路段”的建议的答复：

超速、超限、泼洒整治工作是由“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2020 年县委办、县政府办印发了《富

民县城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县政府已成立了县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各成员单位职能职责，现一直由交运局牵头每周不少于2次集中联合整治。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县交运局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以G108国道为主线辐射其他县乡主干道开展超限超载治理及扬尘整治，路面联合执法187次，共出动执法车辆383辆，执法人员1712人，在执法过程中共查处超限超载率超过50%的车辆81辆，每辆罚款2000元，扣分6分，集中卸货4323.82余吨；查处了超限超载率超过30%未达50%的车辆2辆，每辆罚款1000元，扣分3分，集中卸货70.43余吨，共罚款164000元，共扣分492分，共卸货4394.25吨。查处了擅自改装机动车和存在其他违法行为车辆2868辆，共罚款335570元。有效遏制了超限运输及泼洒遗漏等违法行为。

下一步，县交运局将协调组织沿线镇（街道）公路管理所和县道养护公司，进一步加强公路沿线泼洒清扫保洁，沿线排水沟的清挖和部分路段的修复。

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6月5日

(联系人及电话：罗勇，68813108)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6月5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衔人)	薛平	建议编号	(2024)12-2号	承办单位	县交运局
	面商领导	段雁鸿				
	议案(建议) 标题	关于老108国道大管至麦竜段道路维修及管理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4年6月5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邀请 前往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意见						
代表 签名	薛平			联系电话	L	
	2024年6月5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